

印刷品购物服务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795920254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拜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48号	单位各类印刷品	-	-	品牌:	1	件	1540.00	15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48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5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印刷品质及基本服务要求

1.乙方交付的印刷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，保证所有印刷品的不存在任何缺陷及瑕疵。

2.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稿或样品进行印刷，确保印刷品的颜色、尺寸、材质、装订等符合甲方的要求。印刷品应无明显的色差、污渍、破损等质量问题。印刷品按照中标清单上的规格参数及数量进行印刷送货。

3.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印刷，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、包装方式进行交付。交付的印刷品应与甲方确认的样品一致。

4.乙方对承印的物品，必须严格按报价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，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；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、墨迹饱满、颜色无偏差、规格尺寸准确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项下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：壹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1540.00元）。

第三条 供货期限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送达指定点。

第四条 保密工作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应当严格保密甲方的所有工作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因乙方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甲方工作信息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应当赔偿所产生的损失及承担相关责任，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第五条 费用结算

1.甲方根据本合同，在验收合格完成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并交付所有报账资料给甲方，甲方一个月之内，将印刷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2.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。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：

(1) 开具正规的印刷服务发票；

(2) 每次印刷送货的验收单（必须有甲方验收人员签字）。

(3) 成交通知书（双方盖章）、成交公告、合同（双方盖章）、合同公告、印刷品清单、询价时的报价资料、送货单、账户基本信息。

第六条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

乙方应保证用户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，并按甲方的交货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交货后按合同要求统一由甲方验收。

第七条 验收方式和其他事项

1. 所需的印刷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在当日内进行逐条验收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方式妥善包装印刷品，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。

3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如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印刷或退还部分款项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条件

合同任一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响应履行合同义务的，若违约行为在3日内未整改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. 印刷品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错别字、以及违法违规内容，出现任何此条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及相应责任。
- 2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印刷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扣除成交金额2%的货款。
- 3.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十一条 生效日期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拜城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吉力力·艾买尔

地址：

地址：拜城县万源步行街2号楼102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1389926892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42220104001189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7日